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595號

原　　告　黃正言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張世柱律師

　　潘宜靜律師

被　　告　黃敏

　　張光毅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林俊峰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移轉所有權登記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五月十二日上午十一時十五分，在本院民庭大樓第三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連士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游曉婷